

# ① 劳动力调查制度

(2015年定期统计报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制定

2014年10月

本调查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本制度由国家统计局负责解释

## 目 录

一、总说明·····	2
二、调查表式·····	5
劳动力调查表·····	5
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封面·····	10
三、劳动力调查表填写说明·····	11
四、抽样方案·····	23

## 一、总说明

### （一）调查目的

为及时、准确地反映我国城乡劳动力资源、就业和失业人口的总量和结构情况，为政府准确判断就业形势，制定和调整就业政策，改善宏观调控，加强就业服务提供依据。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劳动力调查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4]72号）的要求，建立劳动力调查制度。

### （二）调查频率和范围

劳动力调查的频率分为年度劳动力调查和月度劳动力调查。

年度劳动力调查的调查范围是抽中的我国大陆地区的城镇和乡村的16岁及以上人口。

月度劳动力调查的调查范围是各直辖市，各省（自治区）省会（首府）城市，各计划单列市以及唐山市、大同市、包头市、鞍山市、吉林市、牡丹江市、苏州市、徐州市、无锡市、温州市、台州市、芜湖市、泉州市、景德镇市、烟台市、洛阳市、焦作市、宜昌市、株洲市、东莞市、佛山市、三亚市、柳州市、绵阳市、宜宾市、遵义市、玉溪市、宝鸡市和天水市抽中的城镇和乡村16岁及以上人口。

城镇是按国务院于2008年7月12日国函[2008]60号批复的《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中划定的城市和镇，其余地域为乡村。

### （三）登记对象

劳动力调查以户为单位进行登记，既调查家庭户，也调查集体户。应在被抽中户中登记的人是：

1. 调查时点居住在本户已满16周岁的人；
2. 本户家庭成员中，离开本乡、镇、街道不满半年且已满16周岁的人。

### （四）调查项目

年度和月度劳动力调查项目一致，年度劳动力调查表号为R201，月度劳动力调查表号为R203。劳动力调查项目分为按户填报的项目和按人填报的项目。

1. 按户填报的项目有户编号、户别、调查时点居住在本户的人口数、调查时点居住在本户已满16周岁的人口数、本户家庭成员中离开本乡镇街道且已满16周岁的人口数等5个项目。

2. 按人填报的项目有姓名、与户主关系、性别、出生年月、户口登记地、住本户时间、离开户口登记地原因、户口性质、受教育程度、婚姻状况、是否为取得收入而工作、工作单位或经营活动类型、就业身份、是否签订劳动合同、未工作原因、是否想工作、是否寻找工作、未寻找工作原因、当前能否工作、不能工作的原因、行业、职业、参加社会保险情况等25个项目。

### （五）调查时点

年度劳动力调查的标准时间为每年的11月1日零时；登记时间为每年的11月1日—15日。

月度劳动力调查2015年10月份的标准时间为10月15日零时，入户登记时间为15日—19日；其他月份的标准时间为每月10日零时，入户登记时间为每月10日—14日。

### （六）抽样方法和样本量

#### 1. 年度劳动力调查

年度劳动力调查的抽样设计，采用分层、多阶段、概率比例抽样的方法抽取调查样本。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依照第六次人口普查提供的抽样框，抽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村级样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人口就业处组织基层统计机构在已抽中的村级样本中抽取住户样本。

样本抽取工作已经在 2010 年人口普查后完成，2015 年使用的样本组可参见《全国劳动力调查抽样方案》。

## 2. 月度劳动力调查

按照二阶段、分层、概率比例抽样的办法抽取调查样本。非直辖市每季度样本 1800 户，分配在三个月内调查，每月调查 600 户；直辖市每季度样本量为 3600 户，每月调查 1200 户。季度间样本户按照更换 20%的比例进行轮换。

样本抽取工作已经在 2010 年人口普查后完成，2015 年各月使用的样本组可参见《大城市月度劳动力调查抽样方案》。

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人口和就业处要在调查前，将调查样本核实后的详细变动情况报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

### （七）调查的组织实施

1. 年度劳动力调查与月度劳动力调查结合进行，65 个大城市按要求，组织月度劳动力调查，以 7、8、9 月三个月全部调查数据作为本省级调查数据，参与本省级和全国劳动力调查数据的汇总，不再另行组织年度调查。其他地区则按本制度要求，组织年度劳动力调查。

2. 年度劳动力调查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的人口和就业统计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在基层组织的协助下，采取派调查员入户登记的方式，对被抽中的住户进行调查。月度劳动力调查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组织各调查城市统计局实施。

3. 调查员的选调由县级政府统计机构负责。调查员主要从政府统计系统和基层组织人员中选调，也可从社会招聘。调查员的数量，原则上按一个社区（居委会、村委会）一名调查员进行配备。调查指导员应由乡、镇、街道统计人员担任。

4. 调查指导员、调查员的培训和管理。各级统计机构要加强对调查员的培训，应尽可能减少培训层次，以提高培训效果。在培训过程中，除对调查项目和摸底方法进行讲解外，还应注重加强对调查技巧的培训。调查员和调查指导员，不得由未经培训的人员承担调查任务。各级统计机构要加强对调查员工作的监督检查。调查指导员、调查员的选调和培训工作可参见《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的选聘、培训和管理规则》。

5. 宣传工作。在入户登记前，要在社区张贴由国家统计局统一印制的《公告》，并将《致调查户的一封信》发放到被调查户。

6. 样本核实、入户登记和复查。入户登记前，区县统计局要组织调查员对应调查的住户样本进行核实，如有变动应根据相关规则进行更新并向上级统计机构报送更新情况。入户登记时要对被抽中的所有住户（居住单元）逐一进行调查，对应在本户登记的人口不得漏登，对调查项目要仔细询问，认真核对，确保调查数据的质量；在调查登记结束后，要认真进行复查，复查的重点是“F11. 您在调查时点前一周是否为取得收入而工作了 1 小时以上？”、“F17. 近三个月内您采取过以下哪种方式寻找工作？”、“F19. 如有适合的工作，您能否在两

周内开始工作？”等项目。样本核实、入户登记和复查的具体要求，参见《样本核实、登记、复查规则》。

7. 调查表编码。调查表编码分专项编码和非专项编码两部分，非专项编码由调查员在登记、复查、逻辑审核无误后进行，专项编码由县级统计机构组织经过培训的专项编码员集中进行。编码工作的具体要求，参见《编码规则》。

8. 调查表的报送。调查员在完成登记、复查和非专项编码工作后，将调查表以社区居委会（村委会）为单位，加上封面一并装入包装袋后，报县（市、区）统计机构。县（市、区）统计机构调查表报送方式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需要确定。

9. 为加强对调查过程的管理，各省应建立电话核查和入户回访制度。选取不少于 10% 的户进行电话核查，不少于 5% 的户进行入户回访。人口和就业统计司委托国家统计局景气中心，重点对月度劳动力调查进行电话回访。电话回访按月进行，每 6 个月对 65 个大城市回访一遍。具体电话回访工作可参见《大城市劳动力调查电话回访方案》。

#### （八）数据处理、资料上报与管理

1. 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负责数据录入程序和汇总程序的编制和下发。2015 年劳动力调查的数据处理平台和 PDA 的使用，人口和就业统计司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另行部署。

2. 调查数据的录入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机构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组织实施。

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要对本省级调查数据进行汇总并对本省级劳动力主要数据进行推算。

4.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人口和就业处要按照规定的格式，上报以下数据：

**调查原始数据：**年度劳动力调查数据，将录入、审核无误的调查原始数据，于 12 月 15 日前报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月度劳动力调查数据，每月 25 日 17:00 前，10 月份为 30 日 17:00 前。

**最终住户样本清单：**随调查原始数据一同上报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

**调查推算数据：**年度劳动力调查的推算数据包括：分城乡的 16 岁及以上人口、就业人口和失业人口，共六个指标。以电子邮件方式于 12 月 31 日前报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

**基础数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 2016 年 1 月 31 日前报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上报本省 2015 年分城乡的总人口、本省劳动力调查的大城市 2015 年分城乡的总人口。

5. 数据管理。数据录入工作完成以后，调查表和原始数据存放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机构要指派专人登记，建立必要的防火、防盗、防虫、防潮等措施，妥善进行保管。管理期限为两年。

## 二、调查表式

# 劳动力调查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规定，公民有义务提供国家统计局调查所需要的情况；我们对您提供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201 年 月

表 号： R 2 0 1 ( R 2 0 3 )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 统 字 ( 2 0 1 4 ) 5 9 号  
 有效期至： 2 0 1 6 年 1 月

### 应在本户登记的人：

- (一) 调查时点居住在本户已满 16 周岁的人；
- (二) 本户人口中，离开本乡（镇、街道）不满半年且已满 16 周岁的人。

本户地址： \_\_\_\_\_ 县（市、区） \_\_\_\_\_ 乡（镇、街道） \_\_\_\_\_ 社区居委会（村委会） \_\_\_\_\_ 住户组

H1. 户编号	H2. 户别	H3. 调查时点居住在本户的人口数	H4. 调查时点居住本户，已满 16 周岁的人口数	H5. 本户人口中，已满 16 周岁，离开本乡、镇、街道不满半年的人口数
_____ 号	1. 家庭户	共 _____ 人	共 _____ 人	共 _____ 人
	2. 集体户	其中： 男 _____ 人	其中： 男 _____ 人	其中： 男 _____ 人
		女 _____ 人	女 _____ 人	女 _____ 人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调查员（签字）： \_\_\_\_\_

申报人（签字）： \_\_\_\_\_ 申报人在本户人记录中的编码： \_\_\_\_\_

本户电话：

填报日期： 20 年 月 日

## 调查表重要项目填写说明

**H3. 调查时点居住在本户的人口数：**本户人口中因临时出差、旅游、探亲、夜班或短期住院等原因，调查时点未住家中的人，应视为在家中居住，在本户登记。在外工作或学习，每周或每月返回家中居住的人，也应视为在家中居住，在本户登记。

**H5. 本户人口中，已满 16 周岁，离开本乡、镇、街道不满半年的人口数：**本户人口中，不论其户口是否在本户，若将离开本乡、镇、街道较长时间，但外出还不满半年的，都应登记；若是临时外出，应视为在家中居住，不包括在本项中。

**F2. 与户主关系：**家庭户第一人填为户主，户主的配偶如也在本户登记应登记为第二人。其他人按与户主的关系圈填有关项。集体户第一人圈填为户主，其他人一律圈填其他。

**F5. 户口登记地：**户口待定指在任何地方都没有登记户口的人。包括手持户口迁移证、出生证、退伍证、劳改劳教释放证的人。

**F8. 户口性质：**按其户口簿上的农业、非农业性质据实圈填。取消了农业户口和非农业户口的地区，按照取消前的性质圈填。农民进城已办理了小城镇户口的，也圈填“2. 非农业”。

**F9. 受教育程度：**按被登记人的最高学历填写。在正规学校学习的，无论毕业、肄业或在读，均按当前的情况选圈，如果是业余学习的，毕业生按现受教育程度圈填，在校生、肄业生按原受教育程度圈填。

**F11. 您在调查时点前一周是否为取得收入而工作了 1 小时以上：**

工作既包括正式工作，也包括摆摊、打零工等临时性工作，还包括家庭成员在自家经营的摊位、商店、工厂帮工以及干农活。这些活动在一周内只要做了一小时以上，就圈填“是”。如果有兼职，工作时间请累计计算。休假指在职人员因放假或请假本周末工作；学习指在职人员因脱产学习本周末工作；临时停工指在职人员因某种原因暂未工作；季节性歇业指从事季节性工作而正处在歇业期。

**F13. 您目前的就业身份属于以下哪一类：**指所从事经济活动的人的雇用、受雇或自雇状况。

雇员指为领取劳动报酬而为某一单位或雇主工作的人。雇主指雇用其他人为自己工作并向被雇用人支付工资的人。自营劳动者指自负盈亏或与合伙人共负盈亏，但未雇用他人为自己工作的人。家庭帮工指家庭成员在自家经营的摊位、商店、门市部、工厂工作，无经营决策权，不领报酬的人员。

**F15. 您在调查时点前一周末工作是什么原因：**

在校学习仅指在正规学校学习的学生，不包括在职学习。丧失劳动能力指因身体或智力原因不能工作。毕业后未工作指从学校毕业后尚未工作过。因单位原因失去原工作指被单位或雇主辞退、除名、开除或单位要求其“内退”、“下岗”以及合同到期单位不再续签。因本人原因失去原工作指本人主动辞去工作，也包括合同到期本人不想续签。承包土地被征用指自家承包、转包、租用的土地被征用而失去工作。离退休指正式办理了离休、退休手续且现在没有再工作。料理家务指在自己家中从事无收入的家务劳动，不包括在自家开的商店、工厂帮忙所做的工作。离退休或失去工作后从事家务的，请圈相应选项而不圈此项。

**F17. 近三个月内您采取过以下哪种方式寻找工作：**询问此项时应先问是否找过工作。

如回答找过再根据具体情况圈填相应项目，采用两种以上方式的按被调查人认为主要的圈填。

如回答未找过，则必须根据所列各项逐一追问。寻找工作既包括各种正规的求职活动，比如在职业介绍机构登记、应答招聘广告、刊登求职广告、参加招聘洽谈会等，也包括各种不正规的求职活动，比如委托亲友介绍工作、为自己开店办厂做准备工作、为找工作而浏览各种招聘启示、在自发的劳务市场等活等。

**F19. 如有适合的工作，您能否在两周内开始工作：**

一般情况下都应圈填“能”。只有当被调查人因不能脱身的事务（如须在家照顾家人、上学）或有妨碍工作的伤病等而不能工作时，才可圈填“不能”。为自己经营做准备的人，均应圈填“能”。

圈“能”的，应填连续未工作时间。连续未工作时间应从有工作意愿时算起。

以下填写已满 16 周岁，调查时点居住在本户或本户人口中离开本乡、镇、街道不满半年的人的情况

F1. 姓名		F2. 与户主关系		F3. 性别		F4. 出生年月		F5. 户口登记地	
		0. 户主 1. 配偶 2. 子女 3. 父母 4. 岳父母或公婆 5. 祖父母 6. 媳婿 7. 孙子女 8. 兄弟姐妹 9. 其他		1. 男  2. 女		____年  ____月		1. 户口在本乡（镇、街道），住本户→F8 2. 户口在本乡（镇、街道），离开本户不满半年→F8 3. 本县（市、区）其他乡（镇、街道） 4. 本地（市）其他县（市、区） 5. 本省其他地（市） 6. 外省 7. 户口待定→F9	
F6. 住本户时间		F7. 离开户口登记地原因		F8. 户口性质		F9. 受教育程度		F10. 婚姻状况	
1. 住本户半年以上 2. 住本户不满半年，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 3. 住本户不满半年，离开户口登记地不满半年 4. 不住本户，离开本户不满半年		1. 搬家 2. 婚姻嫁娶 3. 投亲靠友 4. 探亲访友 5. 上学 6. 短期学习或培训 7. 工作调动或务工经商 8. 寄挂户口 9. 找工作 10. 其他		1. 农业 2. 非农业		1. 未上过学 2. 小学 3. 初中 4. 高中 5. 大学专科 6. 大学本科 7. 研究生		1. 未婚 2. 有配偶 3. 离婚 4. 丧偶	
F11. 您在调查时点前一周是否为取得收入而工作了 1 小时以上？		F12. 您目前的工作单位或经营活动属于以下哪种类型？		F13. 您目前的就业身份属于以下哪一类？		F14. 您是否与用人单位或雇主签订了劳动合同？			
1. 是  上周工作时间（包括加班时间和兼职时间）  _____小时 2. 在职，正休假学习、临时停工或季节性歇业 3. 未做任何工作→F15		1. 土地承包者 →F21 2. 机关团体事业单位 3.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4. 集体企业 5. 个体工商户 6. 私营企业 7. 外商、港澳台投资企业 8. 其他类型单位 9. 其他		1. 雇员 2. 雇主 3. 自营劳动者 4. 家庭帮工		1. 是，已签有固定期限合同 期限____个月 2. 是，已签无固定期限（长期）合同 3. 否			

户共登记\_\_\_\_人，第\_\_\_\_人

<p>F15. 您在调查时点前一周未工作是什么原因?</p>	<p>F16. 您目前是否想工作?</p>	<p>F17. 近三个月内您采取过以下哪种方式寻找工作?</p>	<p>F18. 您未找工作是什么原因?</p>
<p>1. 在校学习(结束) 2. 丧失劳动能力→F23 3. 毕业后未工作 4. 因单位原因失去原工作 5. 因本人原因失去原工作 6. 承包土地被征用 7. 离退休 8. 料理家务 9. 其他</p>	<p>1. 想 2. 不想</p>	<p>1. 在职业介绍机构登记 2. 委托亲戚朋友找工作 3. 应答或刊登广告 4. 浏览招聘广告 5. 参加招聘会 6. 为自己经营做准备 7. 其他 8. 未找工作</p>	<p>1. 参加培训 2. 照顾家庭 3. 健康原因暂时无法工作 4. 总也找不到适合的工作 5. 等待开始新的工作 6. 想找, 还未找 7. 不想工作 8. 其他</p>
<p>F19. 如有适合的工作, 您能否在两周内开始工作?</p>	<p>F20. 您不能在两周内开始工作是什么原因?</p>	<p>F21. 您上周或失去工作前在什么单位工作? (行业)</p>	
<p>1. 能  连续未工作时间  _____月 →F21 2. 否</p>	<p>1. 参加培训 2. 照顾家庭 3. 健康原因暂时无法工作 4. 其他个人或家庭原因 5. 其他</p>	<p>1. 详细单位名称  主要产品或从事的主要业务  2. 从未工作→F23</p>	
<p>F22. 您上周或失去工作前做什么具体工作? (职业)</p>	<p>F23. 您参加了以下哪项养老保险?</p>	<p>F24. 您参加了以下哪项医疗保险?</p>	<p>F25. 您是否参加了失业保险?</p>
<p>从事的具体工作</p>	<p>1. 基本养老保险 2. 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3.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4. 退休后的养老金由单位发放 5. 商业养老保险 6. 未参加</p>	<p>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3.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4. 单位报销 5. 商业医疗保险 6. 未参加</p>	<p>1. 参加 2. 未参加</p>

### 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封面

2 0 年 月

省（区、市）	地（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社区居委会（村委会）

社区居委会（村委会）  共调查_____户	1. 本次调查已满 16 周岁的现住人口数	2. 本次调查已满 16 周岁外出不足半年的人口数
	其中： _____人 男 _____人 女 _____人	其中： _____人 男 _____人 女 _____人

调查员\_\_\_\_\_

编码员\_\_\_\_\_

审核员\_\_\_\_\_

## 三、填写说明

### （一）应在本户登记的人

调查时点居住在本户已满 16 周岁的人和本户人口中，离开本乡、镇、街道不满半年且已满 16 周岁的人均应进行登记。调查时虽不满 16 周岁，但生日在调查周当月的人，也按 16 岁进行登记。

现役军人、在押犯人不登记。在调查时点前已死亡人口，不调查。

### （二）调查的标准时间

年度劳动力调查标准时间为每年 11 月 1 日零时；月度劳动力调查 2015 年 10 月份标准时间为 15 日零时，其他月份的标准时间为每月 10 日零时。

### （三）指标解释及填写说明

#### 1. 按户填报的项目

按户填报的项目要求所有的户（家庭户和集体户）都填报。

**H1. 户编号：**在每一住户组中按户的顺序编填码号。如果调查时，一个地址中有几户的，其中一户按原编号填写，其他几户续在本组所有户的后面填写新的编号；如果调查时，原有住户已搬走，新的住户未搬来，成为空房户，原有的户编号不使用。

在每一住户组中，每一户都必须对应一个户编号，且只对应一个户编号。

**H2. 户别：**按家庭户、集体户的类型圈填。

这里的“户别”与户口本上的“户别”无关。

（1）家庭户。指以家庭成员关系为主的人口，或者还有其他人口，居住一处共同生活，作为一个家庭户。单身居住独自生活的也作为一个家庭户。

居住生活在同一家庭户的人，不论有无正式户口、是农业户口还是非农业户口，都应登记为一户。

（2）集体户。指相互之间没有家庭成员关系，集体居住在同一房间的人，作为一个集体户进行登记。集体居住在机关、团体、学校、工厂、矿山、工地、农场、公司、商店、医院、托儿所、敬老院、寺院、教堂等单位的集体宿舍及其他住所共同居住的人口，作为集体户登记。从事各种流动作业、集体居住的人口，也作为集体户登记。

**H3. 调查时点居住在本户的人口数：**指调查时点居住在本户的人口，分别填写合计、男、女人数。

本户人口中因临时出差、旅游、探亲、夜班或短期住院等原因，调查时点未住家中的人，应视为在家中居住，在本户登记。

在外工作或学习，每周或每月返回家中居住的人，也应视为在家中居住，在本户登记。

**H4. 调查时点居住本户，已满 16 周岁的人口数：**指调查时点居住本户，已满 16 周岁的人口数，分别填写合计、男、女人数。

**H5. 本户家庭成员中，已满 16 周岁，离开本乡、镇、街道不满半年的人口数：**指本户家庭成员中，已满 16 周岁，调查时点未居住在本户，离开本乡、镇、街道不满半年的人口数，分别填写合计、男、女人数。

家庭成员不论其户口是否在本户，将离开本乡、镇、街道较长时间，外出不满半年的，都应登记。

## 2. 按人填报的项目

填写已满 16 周岁，调查时点居住在本户或家庭成员中离开本乡、镇、街道不满半年的人的情况。

**F1. 姓名：**填写被登记人的正式姓名。

**F2. 与户主关系：**指被登记人与本户户主的关系。调查员根据申报人的回答据情圈填。申报人不是户主的，注意不要将被登记人与申报人的关系当作与户主的关系。

本项目设有十个选择项：

0. 户主。指按家庭日常生活习惯确定的户主。

1. 配偶。指户主的妻子或丈夫。

2. 子女。指户主的子女。

3. 父母。指户主的父母或继父母、养父母。

4. 岳父母或公婆。指户主配偶的父母或继父母、养父母。

5. 祖父母。指户主或配偶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曾祖父母、外曾祖父母。

6. 媳婿。指户主子女的配偶。

7. 孙子女。指户主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孙媳婿、外孙媳婿、重孙子女、重孙媳婿、重外孙子女、重外孙媳婿。

8. 兄弟姐妹。指户主及其配偶的兄弟姐妹以及他们的配偶。

9. 其他。指本户除以上九种人以外的成员。

家庭户的户主登记为第一人，圈填“0”；如果户主的配偶也在本户登记，应登记为第二人，圈填“1”；然后再登记该户的其他成员。

在登记集体户时，第一人登记为户主，圈填“0”，本户其他成员与户主关系一律登记为其他，圈填“9”。

**F3. 性别：**男性圈填“1”，女性圈填“2”。

**F4. 出生年月：**指被登记人的出生年、月。

出生年月按公历填写，只知道农历的，要换算成公历。按照一般的规律，农历的月份与公历的月份相差一个月左右，换算时农历的月份加 1 即可作为公历的月份，但要注意农历的 12 月应当是公历下一年的 1 月。

调查员在登记出生年月时，可参考户口簿或居民身份证。不一致的，应认真核对。

出生年月，用阿拉伯数字填写。

**F5. 户口登记地：**指被登记人的常住户口登记地，设有七个选择项。

1. 户口在本乡（镇、街道），住本户。指常住户口登记地在本乡、本镇或本街道，现住在本户的人。圈填本项的人跳填 F8 项。

2. 户口在本乡（镇、街道），离开本户不满半年。指常住户口登记地在本乡（镇、街道），离开本户不满半年的人。圈填本项的人跳填 F8 项。

3. 本县（市、区）其他乡（镇、街道）。指常住户口登记地在本县、县级市（区）的其他乡、镇、街道的人。

4. 本地（市）其他县（市、区）。指常住户口登记地在本地级市（含直辖市）的其他县、县级市（区）的人。

5. 本省其他地（市）。指常住户口登记地在本省的其他地区（地级市）的人。

6. 外省。指常住户口登记地在外省的人。

7. 户口待定：指在任何地方都没有登记户口的人。包括手持户口迁移证、出生证、退伍证、刑满释放证的人。圈填本项的人跳填 F9 项。

**F6. 住本户时间：**指被登记人住本户的时间。本项目设有三个选择项。

1. 住本户半年以上。指户口不在本乡、镇、街道，住本户超过半年以上的人。

2. 住本户不满半年，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指户口不在本乡、镇、街道，住本户不满半年，但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的人。

3. 住本户不满半年，离开户口登记地也不满半年。指户口不在本乡、镇、街道，住本户不满半年，离开户口登记地也不到半年的人。

4. 不住本户，离开本户不满半年。指本户人口中，户口不在本户，外出不满半年，但外出时间将较长的人。

**F7. 离开户口登记地原因：**指居住地与户口登记地不一致的原因。本项设有十个选择项。

1. 搬家。指因各种原因搬家而离开户口登记地的人。

2. 婚姻嫁娶。指因结婚而离开户口登记地的人。

3. 投亲靠友。指因投靠亲属或朋友而离开户口登记地的人。

4. 探亲访友。指因短期探访亲属或朋友而离开户口登记地的人。

5. 上学。指因考入各级各类学校而离开户口登记地的人。

6. 短期学习或培训。指参加各种学习班、培训班，而离开户口登记地的人。

7. 工作调动或务工经商。指因从事各种劳务活动或商业贸易活动、工作调动、毕业分配或工作招聘而离开户口登记地的人，复员转业军人由部队迁来的，也圈填此项。

8. 寄挂户口。指户口登记地与居住地不一致，但户口落在集体户或落在与其无直接亲戚关系的家庭中的人，以及没有在户口登记地居住，只在户口登记地落户的人。

9. 找工作。指因找工作的原因而离开户口登记地的人。

10. 其他。指除上述以外的其他原因。

凡具有两种以上原因的，按其主要的原因为选填一个标准答案，不得选填两个或多个答案。被登记人有过多次迁移的，应填报其离开户口登记地时的原因，而不应填报到现住地的原因。

因家人工作变动而离开户口登记地的随迁家属，如果是举家搬迁的，圈填“1. 搬家”，不是举家搬迁的，圈填“3. 投亲靠友”。

**F8. 户口性质：**指被登记人户口簿上的户口性质。

1. 农业。户口簿上为农业户口的人。

2. 非农业。户口簿上为非农业户口的人。

取消了农业户口和非农业户口的地区，按照取消前的性质圈填。农民进城已办理了小城镇户口的，

圈填“2”。

**F9. 受教育程度：**指按照国家教育体制，被登记人接受教育的最高学历。通过自学或成人学历教育经国家统一考试合格的，分别归入相应的受教育程度。本项目设有九个选择项：

1. 未上过学。指从未接受过国家或其他办学机构实施的各级各类学校教育的人。包括参加过各种扫盲班或成人识字班学习，且以后再没有过各级各类学校教育的人。

2. 小学。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小学，无论其是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的人，均圈填此项。

3. 初中。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初中，无论其是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的人。相当于初中程度的技工学校，也圈填此项。

4. 高中。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普通高中、职业高中和中等专业学校，无论其是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的人，也圈填此项。

5. 大学专科。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大学专科。在普通高等学校学习大学专科的，无论其是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的人，均圈填此项。

凡国家承认学历的广播电视大学、职工大学、高等院校举办的函授大学、夜大学和其他形式的大学，按教育部颁布的大学专科教学大纲进行授课的，其毕业生圈填此项；但肄业生、在校生按原有受教育程度圈填。

通过自学，经国家统一举办的自学考试合格，并取得大学专科毕业证书的，也圈填此项。但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按原有受教育程度圈填。

6. 大学本科。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大学本科。在普通高等学校学习大学本科的，无论其是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均圈填此项。

凡国家承认学历的广播电视大学、职工大学、高等院校举办的函授大学、夜大学和其他形式的大学，按教育部颁布的大学本科教学大纲进行授课的，其毕业生圈填此项；但肄业生、在校生按原有受教育程度圈填。

通过自学和进修大学课程，经考试合格，并取得大学本科毕业证书的，也圈填此项。但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按原有受教育程度圈填。

7. 研究生。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硕士、博士研究生，无论其是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均圈填此项。

在职接受研究生教育的，其毕业生圈填此项；但肄业生、在校生按原有受教育程度圈填。

凡是没有按教育部的教学大纲培训或只学单科的人，不能圈填“大学专科”、“大学本科”或“研究生”，一律按原有受教育程度圈填。

**F10. 婚姻状况：**指被登记人在调查时点的婚姻状况。这里调查的是事实婚姻，而不是法律意义上的婚姻。应根据实际情况，并依照申报人的申报，圈填下列其中一个选择项：

1. 未婚。指从未结过婚的人。对于没有办理结婚登记手续而同居的，如果申报人拒绝申报已婚有配偶，可圈填“未婚”。

2. 有配偶。指本人已结婚，有配偶的人。

3. 离婚。指曾经结过婚，但在调查时点前已办理了离婚手续而且没有再结婚的人，或正在办理离婚

手续的人。

4. 丧偶。指结过婚，但配偶已经去世，而且在调查时点前没有再结婚的人。

**F11. 您在调查时点前一周是否为取得收入而工作了1小时以上：**这里所说的工作是指为获取工资、实物报酬或经营收入而实际从事的各种生产、经营和服务性活动。只要是目的在于取得收入的工作，无论实际是否取得了收入，都应属于这里所说的工作。不是以取得收入为目的的义务劳动和公益性劳动，不属于这里所说的工作。

对于平时主要在家做家务，有时也从事一些临时性工作（如干农活、销售商品）的人，只要在调查时点前的一周中，工作时间达到一个小时，就算进行了工作。

本项设有三个选项：

1. 是。指在调查时点前的一周中，为取得收入而干过固定的、临时的或兼职的工作，并且工作时间达到了一小时。对于为取得收入而从事了工作的有正式学籍的在校学生和已正式办理了离休、退休手续的人，以及尚未正式办理退休手续但继续领取工资的内退人员，也圈填此项。

家庭成员在自家经营的摊位、商店、公司、工厂劳动，即使没有任何收入，也应视作为取得收入而工作。

2. 在职，正休假学习、临时停工或季节性歇业。

休假是指在调查时点前的一周中，因各种原因休假未工作（包括正常的年休假、疗养假及空勤人员、船员、火车乘务人员的轮休假等）以及各种原因的请假未工作（包括病假、工伤假、产假、事假、婚丧假、探亲假等）。个人档案、人事关系已在某单位，但因各种原因本人尚未到新单位报到上班，如军人退伍或工作调动等，可视为休假。

学习是指有工作单位，在调查时点前的一周正参加脱产学习或培训。

临时停工是指在调查时点前的一周中，由于机械或电力故障、原料或燃料短缺、天气灾害或其他灾害等原因引起的暂时未工作。

季节性歇业指从事季节性工作，在调查时点前的一周中，正值歇业。

承包土地的农民，如果从事农活或其他工作的时间超过一个小时，则圈填“1. 是”；如果没有外出打工，且未干任何农活或从事其他任何有收入的工作，也圈填本项；如果外出打工，但在调查时点前的一周中，未从事任何工作，则圈填“3. 未做任何工作”；。

3. 未做任何工作。指没有工作单位，且在调查时点前的一周中未从事过任何临时性工作的人，圈填此项。对于未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在原单位已无工作岗位并不再领取工资的的下岗人员，在调查时点前的一周中未从事任何工作的，也圈填此项。圈填此项的直接跳填 F15。

本项圈填“1. 是”的，要回答工作时间。工作时间按在调查时点前的一周中实际的工作时间填写，包括加班时间和兼职时间，而不能按国家规定的制度工作时间填写。

计算工作时间，要注意把握以下几种情况：

（1）从事一种以上有收入工作的，应将几项工作时间相加计算。

（2）在规定的工作时间以外加班加点的，应将加班加点的时间一并计算在内。

（3）实行不坐班制的教育工作者、科研人员、新闻工作者等，其工作时间不能少于每周 40 小时的

制度工作时间。

(4) 农村人口中既干家务劳动又从事农业或其他工作的人，填写上一周的实际工作小时数，家务劳动时间除外。

**F12. 您目前的工作单位或经营活动属于以下哪种类型：**有工作单位的按其单位，无工作单位的按其上周从事的工作或经营活动选填，共设九个选择项。

1. 土地承包者。指在自家承包的耕地、林地、草地以及其他依法用于农业的土地上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的人，包括转包和租用他人农业用地的人。平时主要在承包土地上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上周末做任何工作的人也圈填此项。但①受雇在别人承包的土地上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的人，不填此项，而填“9. 其他”；②上周末在自家承包土地上工作而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的人，以及外出务工经商的人也不填此项，而应根据上周所工作的单位或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选填相关项目。

2. 机关团体事业单位。机关包括各级国家权力机关(人大)、各级国家行政机关(政府部门)、各级国家司法机关(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各级政党机关(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政协组织、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和其他机关等。

团体是指社会团体，包括由中央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直接管理其机关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还包括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的各类社会团体。如各级工会、妇联、共青团等群众团体，学术性团体(学会、研究会)、专业性团体(各类从事专业业务的促进会)、行业性团体(协会、商会)、联合性团体(联合会、联谊会、同学会、校友会)、基金会、宗教组织、居委会、家委会、村委会等。

事业单位是指国家为了社会公益目的，由国家机关举办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的社会服务组织。包括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成立和登记或备案，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取得法人资格的单位 and 由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批成立，且具备法人条件的事业单位。

在上述单位工作的人，圈填本项。

3.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指资产归国家所有或国家资产居控制地位的企业，包括国有企业、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联营企业。在这样的企业工作的人，圈填本项。

4. 集体企业。指资产归集体所有的企业。集体联营企业，股份合作企业属集体经济组织形式。在这样的企业工作的人，圈填本项。

5. 个体工商户。指资产归个人所有、以个体劳动为基础，劳动成果归劳动者个人占有和支配的一种经济组织。既包括在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也包括没有领取《营业执照》，但实际从事个体经营活动的人。

6. 私营企业。指资产归个人(或几个人)所有、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企业。包括依法登记注册的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私营合伙企业和私营独资企业。在这样的企业工作的人，圈填本项。

7. 外商、港澳台投资企业。指外商和港、澳、台商单独投资或与中方合资、合作经营的企业。在这样的企业工作的人，圈填本项。

8. 其他类型单位。主要指民办非企业单位以及不包括在“2-7”项中的单位。在这样的单位工作的人，圈填本项。

9. 其他。不属于“1-8”项中的其他人员，如家政服务人员等。

圈填“1. 土地承包者”项的，跳填 F21。

圈填 2-4 项的，跳填 F14 项。

**F13. 您目前的就业身份属于以下哪一类：**指所从事经济活动的人的雇用、受雇或自雇状况。共有四个选择项。

1. 雇员。指为领取劳动报酬而为某一单位或雇主工作的人员。

2. 雇主。指自负盈亏或与合伙人共负盈亏，具有企业经营决策权，其报酬直接取决于生产、经营利润的人员。雇主的基本特征是雇用其他人为自己工作并向被雇用人支付工资。

3. 自营劳动者。指自负盈亏或与合伙人共负盈亏，具有经营决策权的人员。自营劳动者的特征是不被雇也不雇用他人。如果有亲属帮忙但不支付工资，经营者本人仍属自营劳动者。

4. 家庭帮工。指家庭成员在自家经营的摊位、商店、公司、工厂工作，但无经营决策权，不领报酬的人员。例如，夫妻二人从事个体经营，妻子帮助丈夫打理生意，收入归家庭所有，丈夫并不给妻子发工资，妻子为家庭帮工。

圈填“2-4”项的，直接跳填 F21。

**F14. 您是否与用人单位或雇主签订了劳动合同：**指雇员与用人单位或雇主就工作期限、劳动报酬、劳动条件、福利待遇等内容而签订的书面契约。包括签订的集体劳动合同。共有三个选择项。填完本项后，跳填 F21。

1. 是，已签有固定期限合同。指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了工作的开始和终止时间。圈填此项的要填写合同的期限，期限按月填写，超过 99 个月的按 99 个月填写。

2. 是，已签无固定期限(长期)合同。指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了工作的开始时间，没有约定工作的终止时间，即长期合同。

3. 否。指未签订书面的劳动合同。

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人根据实际情况圈填。

**F15. 您在调查时点前一周未工作是什么原因：**本项目设有九个选择项。

1. 在校学习。即在校学生，指在各级教育主管部门承认的各级各类学校学习，并有正式学籍的人员。不包括有工作单位，脱产学习的人员。

圈填此项的人，其个人填报项目到此结束。

2. 丧失劳动能力。指经专门机构鉴定或虽未鉴定但本人或其法定监护人认为，其因生理或心理疾患已丧失了从事劳动的能力。包括年老体弱生活不能自理的人员。但不包括离休、退休人员，这些人不论是身体残疾还是年老体弱生活不能自理，均圈填“7. 离退休”。

填写此项(2. 丧失劳动能力)的，跳填 F23。

3. 毕业后未工作。指从学校毕业后从未工作过的人。

4. 因单位原因失去原工作。指用人单位或雇主提出与劳动者本人中断劳动关系而失去原工作的人。

包括被原单位或雇主辞退、除名、开除的人，劳动合同到期后单位或雇主不同意续签劳动合同的人，因单位破产而失去工作的人，以及仍与原工作单位保留劳动关系的下岗人员。

5. 因本人原因失去原工作。指本人因各种原因提出与单位中断劳动关系而失去原工作的人。包括辞职的人、劳动合同到期后本人不同意与单位续签劳动合同的人。

6. 承包土地被征用。指本人承包或转包、租用他人的土地被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据土地征用制度规定征作公益性用地或经营性用地，而失去工作。受雇在别人承包的土地上工作，因土地被征用而失去工作的人，不圈填此项，而应圈填“4. 因单位原因失去原工作”。

7. 离退休。指已正式办理离休、退休手续，定期领取离退休生活费，且未从事任何有收入劳动的人。单位“内退”人员，由于没有正式办理离、退休手续，不圈填此项。

8. 料理家务。指主要在自己家里从事家务劳动，且没有劳动收入的人。离、退休人员从事家务劳动的不填此项，而填“7. 离退休”。为自家经营的摊位、商店、门市部、工厂工作的人，农村中既料理家务又务农或从事家庭副业的人，在别人家干家务活的临时工或小时工，均属于有工作的人，不圈填此项。

对于料理家务的人要从严掌握，年龄男在五十岁以下，女在四十五岁以下者如申报为料理家务，应仔细询问，认真核对。

9. 其他。指除以上几种情况之外的其他未工作的人。

**F16. 您目前是否想工作。**本项目共设二个选择项，按本人的主观意愿回答。

1. 是。

2. 否。

**F17. 近三个月内您采取过以下哪种方式寻找工作：**本项目共设八个选择项。询问此项时应先问是否找过工作，如回答找过，再根据具体情况圈填。如回答未找过的，再根据所列各项逐一追问。被调查人如果已在职业介绍机构登记，无论是否又采取了其他方式，均圈填“1. 在职业介绍机构登记”，采用多种方式寻找工作但未在职业介绍机构登记的，只填一种本人认为最主要的方式。

1. 在职业介绍机构登记。指通过劳动保障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以及私人开办的职业介绍机构登记找工作。

2. 委托亲戚朋友找工作。指通过亲戚朋友向有关单位推荐找工作，这种委托可以是口头的。

3. 应答或刊登广告。指通过应答各种媒体(电视、报纸、网络等)或其他渠道的招聘广告或在各种媒体上刊登求职广告寻找工作。

4. 浏览招聘广告。指查看各种媒体(电视、报纸、网络等)或其他渠道刊登的招聘广告，因没有适合的岗位，而未应答的，圈填此项。

5. 参加招聘会。指通过参加各种形式的招聘会找工作。

6. 为自己经营做准备。指正在为自己开公司和做生意做准备。

7. 其他。指以上未涉及的找工作方式，如查看报刊、广告栏或店头的招聘广告，去自发的劳务市场等活等。

8. 未找过工作。没有采取任何找工作的行动。

圈填 1-7 项的，跳填 F19 项。

**F18. 您未找工作是什么原因：**指未找工作的主要原因，共设八个选择项。

1. 参加培训。指因本人正在参加培训暂时不能结业而未找工作。
2. 照顾家庭。指因照看孩子或照顾家庭其他成员使本人不能外出工作而未找工作。
3. 健康原因暂时无法工作。指因本人生病或负伤等身体方面的原因暂时不能工作而未找工作。
4. 总也找不到适合的工作。因本人认为没有适合自己的工作而未找工作，在三个月内未找过工作。
5. 等待开始新的工作。指本人已找到工作，但还未开始，正在等待中。
6. 想找，还未找。由于失去原来的工作时间或想找工作的时间不长，还未开始寻找工作。这里所说的“时间不长”主要以被调查人的认定来判断，一般不规定客观的标准。
7. 不想工作。指因本人没有就业欲望，不想工作而未找工作。
8. 其他。前七项以外的其他原因。

**F19. 如有适合的工作，您能否在两周内开始工作：**这里不考虑具体是什么工作，只是假设如果有满意的就业机会是否能在两周内应聘。这里的两周指的是调查时点的前一周和后一周，即从调查周起点开始的两周。本项目共设二个选择项。

1. 能。指被调查人目前没有不能脱身的事，如必须在家照顾家人或上学读书等，而且也没有妨碍工作的伤病，能够在两周内应聘工作。

填写此项的人要填写连续未工作时间。离退休人员和料理家务的人，其连续未工作时间从其有工作愿望时开始计算；以前工作过的，其连续未工作时间从最后一次失去工作后，有工作愿望时开始计算；从学校毕业的，其连续未工作时间从毕业后，有工作愿望时到调查时点的时间累计计算。

未工作时间按月计算，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超过一个月不足两个月的按两个月计算，依此类推。

圈填此项的，直接跳填 F21。

2. 不能。指被调查人有事或有病，即使有适合的工作在两周内也不能去应聘工作。

此项一般情况下都应圈填“能”，只有当被调查人因有不能脱身的事务或有妨碍工作的伤病等而不能工作时，才可圈填“不能”。为自己经营做准备的，均应视作能够工作。

**F20. 您不能在两周内开始工作是什么原因：**是指在近期不能开始工作的主要原因，共设五个选择项。填完本项后，跳填 F21。

1. 参加培训。指因本人正在参加培训暂时不能结业在两周内不能结业开始工作。
2. 照顾家庭。指因照看孩子或照顾家庭其他成员使本人在两周内即使有满意的工作也不能去的。
3. 健康原因暂时无法工作。指因本人生病或负伤等身体方面的原因在两周内不能痊愈去工作。
4. 其他个人或家庭原因。指因非以上三种原因以外的个人或家庭原因在两周内即使有满意的工作也不能去的。
5. 其他。前四项以外的其他原因。

**F21. 您上周或失去工作前在什么单位工作（行业）：**行业是按照经济活动的同一性进行分类的，不是按其所隶属的行政管理系统来分的。劳动力调查以产业活动单位作为划分行业的标准。产业活动单位是指：（1）具有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经济活动；（2）单独组织生产、经营或业务活动；（3）

掌握收入和支出的会计核算资料。

填写行业时应注意以下几种情况：

1. 有工作单位的，既要填写单位名称，也要填写单位的主要产品或从事的主要业务。

单位名称要填写全称，并要具体到分厂或车间，不能笼统地只填写总厂名称。

单位的主要产品或从事的主要业务也要详细填写，如“生产服装”或“卖服装”，不能简写为“服装”。

保密单位，填写其公开使用的名称和公开的主要产品或从事的主要业务。

2. 没有工作单位的，有招牌的要在单位名称处按招牌填写，如“××鞋铺”，并在主要产品或从事的主要业务处填写具体的产品或业务，如“做鞋”或“修鞋”。没有招牌的，应在主要产品或从事的主要业务处填写其所从事的具体业务。

工作变动频繁的人，要按调查时点前的一周所从事的主要工作填写。

务农人员不能笼统地填写“农业”，要根据其具体的农业生产活动或农户具体从事的主要业务填写。如种粮食、养猪等。

3. 如果调查时点前的一周在一个以上单位工作的，按工作时间最长的单位填写。不能确定时间长短的，可按经济收入较多的填写。

4. 遇到申报人对本人或本户其他成员的行业不清楚时，不要急于登记，经询问查明后再填报。

5. 失去工作的人填此项时，要按其失去工作前最后一次的工作填写。

6. 以前未曾工作过的，圈填“2. 从未工作”。

圈填“2. 从未工作”的，跳填 F23 项。

**F22. 您上周或失去工作前做什么具体工作（职业）：**职业是按本人所从事的具体工作性质的同一性进行分类的。所谓“同一性”，是指不论其所在工作单位是什么经济类型，不论用工形式是固定工还是临时工，也不论其隶属于哪个行业，凡是从事同一性质工作的人都划分为同一类。

填写职业时应注意以下几种情况：

1. 应填写被调查人所从事的主要工作，填写职业要具体、详细。不能笼统地填写“工人”、“杂工”等，而应具体填写其实际工作种类，如“铸轧工”、“采煤工”等；机关工作人员不能笼统填写“干部”，应详细填写其工作性质和种类，如：“打字员”、“统计工作者”；专业技术人员，不能笼统地填写“研究员”、“工程师”等，而应把他们研究或从事的专业和学科也填上，如“通信工程技术员”等。

2. 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行政领导人员，应按行政领导职务填写其职业；同时担任两个以上职务的领导干部，应按主要职务填写其职业。

3. 工种尚未确定，暂时又无具体工作的，要填写“工种未定”。

4. 工作变动频繁的人，填写具体所做的工作时要按调查时点前的一周所从事的主要工作填写。

5. 如果调查时点前的一周内同时从事一种以上工作的，按所从事时间最长的工作填写；不能确定时间长短的，可按经济收入较多的工作填写。在同一工作场所，从事一种以上职业的，按技术性较高的工作填写。

6. 遇到申报人对本人或本户其他成员的职业不清楚时，不要急于登记，经询问查明后再填写。

7. 失去工作的人填此项时，要按其失去工作前最后一次工作填写。

**F23. 您参加了以下哪项养老保险：**养老保险是指根据国家的法律和法规，对劳动者在达到退休年龄后，或因年老丧失劳动能力退出劳动岗位后给予经济补偿，使他们享有基本生活保障的一种保障方式。养老保险有国家相关社会保险机构经办的社会养老保险，也有商业保险公司推出的商业养老保险。本项共设六个选择项。

1. 基本养老保险。是指参加国家设立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按国家规定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费或领取退休金。

2. 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指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未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城镇非从业居民自愿参加，按规定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费或领取养老金。

3.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指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自愿参加，按规定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费或领取养老金。

4. 退休后的养老金由单位发放。指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按国家规定在离退休后由单位或财政部门发放离退休金。

5. 商业养老保险。指未参加社会保险机构经办的社会养老保险，而是参保人向商业保险公司缴纳一定费用，以获得养老金为主要目的的长期人身险，它是年金保险的一种特殊形式，又称为退休金保险，是社会养老保险的补充。参加了社会养老保险的人或公务员及参公人员，即使参加了商业养老保险，也不圈填此项，而据情圈填“1-4”项。

6. 未参加。指没有任何养老保险。

曾经参加过某项养老保险，现在没有续费的，如果已经达到规定的缴费期限可以享受保险的，视为参加了相应的养老保险；如果没有达到的，应视为未参加相应的养老保险；如果只是暂时欠费，但本人确认将补齐费用，视为参加了相应的养老保险。

**F24. 您参加了以下哪项医疗保险：**医疗保险是指根据国家的法律和法规，为解决居民防病治病问题而筹集、分配和使用医疗费用一种保障方式。本项共设六个选择项。

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是指参加国家设立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按国家规定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费或报销医疗费用。

2.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是指不属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的城镇居民自愿参加，按规定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费或报销医疗费用的城镇居民医疗保险。

3.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是指不属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的农村居民自愿参加，按规定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费或报销医疗费用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4. 单位报销。指未参加医疗保险，按规定由用人单位报销医疗费用。

5. 商业医疗保险。指未参加社会保险机构经办的医疗保险的参保人按合同向商业保险公司缴纳一定费用，当发生医疗费用时，由保险公司进行部分补偿减少损失。参加了社会医疗保险的人或由单位报销医药费用的人，即使参加了商业养老保险，也不圈填此项，而据情圈填“1-4”项。

6. 未参加。指没有任何医疗保险，发生医疗费用完全由个人负担。

曾经参加过某项医疗保险，现在没有续费的，如果已经达到规定的缴费期限可以享受保险的，视为

参加了相应的医疗保险；如果没有达到的，应视为未参加相应的医疗保险；如果只是暂时欠费，但本人确认将补齐费用，视为参加了相应的医疗保险。

**F25. 您是否参加了失业保险：**指国家通过立法强制实行的，由社会集中建立资金，对因失业而暂时中断生活来源的劳动者提供资金帮助的保险制度。本项共设二个选择项。

1. 参加。指用人单位或个人按规定向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缴费，或参保人失业后从经办机构领取失业保险金。临时欠缴，但本人确认已参加的圈填本项。失去工作的人实际领取失业保险金的，也应圈填本项。

2. 未参加。指未参加失业保险，失业后也未从失业保险机构领取失业保险金。

## 四、抽样方案

为了保证劳动力调查的主要指标失业率、就业率和劳动参与率等对全国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较好的代表性，劳动力调查以全国为总体，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省级单位）为次总体进行样本设计。

### （一）样本量和设计要求

#### 1. 年度劳动力调查

全国劳动力调查的样本量约为 15 万户，人数为 47 万人。各省级单位调查的样本量约在 4000-6000 户，1.2-1.8 万人。

#### 2. 月度劳动力调查

非直辖市季度调查户数约为 1800 户，每个月调查为 600 户。直辖市季度调查户数为 3600 户，每个月调查为 1200 户。

调查城市每个月在村级单位内进行样本轮换。样本轮换以住户组为单位，即每个住户组为一个轮换组。当住户组进入一个完整的轮换周期后，每个住户组每隔 2 个月调查一次，一年调查 5 次后退出调查。每季度在每个村级单位调查 15 个住户组，每个住户组约为 4 户，共 60 户（ $15 \times 4$ ），分 3 个交叉子样本，每个子样本 20 户，5 个住户组，每月调查一个子样本，每季度调查 3 个子样本，合计调查 60 户。当轮换步骤完全实施后，季度间有 80% 的样本重复调查，同一季度内月度间无重复样本，年度间的同月有 20% 的重复样本。

#### 3. 设计要求

样本设计要求全省调查失业率的相对误差控制在 15% 左右，省内大城市、非大城市分类的调查失业率相对误差控制在 20% 左右。（ $t = 1.64$ ，把握程度为 90%）。

### （二）抽样方法

#### 1. 两级抽样

各省级采用分层、概率比例的抽样方法。根据 2010 年人口普查普查区资料整理的劳动力调查抽样框，第一级抽村级单位，第二级在抽中的村级单位中抽取住户组。

人口就业统计司负责抽取第一级样本，即村级样本。各省负责审核抽中村级单位样本的代表性，以及一些村级单位所在的地域可能发生的拆迁变动情况，最终确定抽取村级单位样本。省负责在抽中的村级单位中，抽取调查住户组。

#### 2. 分层方法

分层的原则应尽可能使层内各单位之间调查指标的差异减小，各层间调查指标的差异增大，以便降低总体的抽样误差。根据分层原则来确定分层标志，选择与调查指标失业率相关性较强的指标进行分层。

通过收集与劳动力调查相关的普查数据，分析本省的经济活动人口特征，考虑用综合指标对非省会区域进行分层排队。综合指标可利用 2010 年普查得到多项与就业失业水平相关的指标计算。如城乡人口比重，非农业人口比重、城镇化率、户籍率、集体户人口比重、16 岁以上人口比例、从事第二、三产

业人口比例、就业率、劳动力参与率和失业率。

分层按市、镇、乡，市中心区、城乡结合区，镇中心区、镇乡结合区，乡中心区和村庄划分，同时考虑村级单位的人口规模。

### 3. 抽取住户

(1) 利用 2010 年人口普查普查区和普查小区图的建筑物编号和相应的户列的住户清单

(2) 在抽中村级单位中，画住宅建筑物示意图，进行住宅建筑物户数统计和编号

(3) 抽取住户样本

I. 先将社区的住户按 4 户一组分为若干住户组。

II. 随机等距抽取 15 个住户组。

III. 将抽取每 15 个住户组分成 3 个交叉子样本。每个子样本有 5 个住户组，共 15 个住户组。